
此 乃 重 要 文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九 龍 建 業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 關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二 零 零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目 錄

	頁次
主席函件	1
附錄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柯為湘(主席)

Keith Alan Holman(副主席)

吳志文(執行董事)

黎家輝(執行董事)

譚希仲

楊國光

周湛榮*

司徒振中*

陸恭正*

李國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彌敦道七五零號

始創中心二十三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該建議。懇請閣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股份」）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份。除非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該等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因此，董事建議：

- (a) 董事須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新增之股份（「股份發行授權」）；
- (b) 董事須獲授予一般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倘若可獲授予購回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可按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相對增加，惟該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以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為限。

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上第(5)、(6)及(7)項中所提及之普通決議案因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一般授權獲賦予之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間屆滿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以較早者為準。董事相信授予一般授權予董事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主席函件

一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

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地庫第三層麗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提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柯為湘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送交股東有關建議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i)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本通函於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83,767,850股股份。若有關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48,376,785股。
- (ii) 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增加本公司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同時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方予進行。
- (iii) 本公司僅可依據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之適用法例使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 (iv)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帳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惟若在任何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v) 倘若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目前概無意出售本公司之股份予本公司。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依據上市規則及香港之適用法例及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股份。

(vii) 倘由於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可因此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本通函於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 353,023,08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二點九七。倘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八十一點一。此舉將令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五，少於上市規則第 8.08 條有關最少公眾持股量之要求。除此以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在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五。

(viii)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前六個月並無（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ix)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惟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附 錄

- (x) 本公司股份於前十二個月之每一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零二年四月	4.750	3.775
二零零二年五月	4.875	4.075
二零零二年六月	4.100	3.800
二零零二年七月	3.900	3.275
二零零二年八月	3.675	3.300
二零零二年九月	3.850	3.600
二零零二年十月	3.650	3.45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3.900	3.575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3.750	3.525
二零零三年一月	3.650	3.475
二零零三年二月	3.600	3.550
二零零三年三月	3.600	3.500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地庫第三層麗晶殿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3) 選舉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 (4)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時，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運用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配售新股、(ii)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以股

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情況外，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兩者之總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之持有人就當時該持有人所持之股份或該等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規之下限制或責任，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普通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購回股份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之證券在其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 (7)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載於本大會通告第(5)項議程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之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衛玉馨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收取末期股息而未辦理過戶手續之股東,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股份過戶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字樓一七一二至六號舖,辦理過戶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開會前四十八小時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九字樓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d) 關於本通告第(5)、(6)及(7)項,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之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